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蔡武勇

原告與被告長志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96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960元＝4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